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具保函等有关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二、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